林周县供销合作社农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80

采　　购　　人：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28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周县供销合作社农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980

项目名称：林周县供销合作社农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137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需求：农机，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2026年 9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9 月 17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lasa.gov.cn）注册账户进行报名。同时需要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办理流程－－下载CA证书办理流程。

2.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将采用 “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3.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采购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执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执行《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任意一项，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地址： 拉萨市林周县觉德岗路2号

联系方式：索朗 0891-6128666 （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香巴拉豪庭4号楼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刘杨波（电话：187838612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杨波

电话：1878386121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确定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7.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7.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供应商开标时携带CA证书参加不见面开标大厅会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对此发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审委员会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6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 30 分钟）。 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9	谈判情况公告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谈判后最终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1）依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平台办理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谈判保证金的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3.缴纳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有效期/保证期应不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杨波 电话：18783861214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杨波 电话：18783861214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杨波 电话：18783861214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香巴拉豪庭4号楼1单元402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杨波 电话：18783861214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香巴拉豪庭4号楼1单元402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对该响应产品价格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可重复扣除。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价格扣除范围。
20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采购项目：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尚未实施； （3）产品关键组件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4）产品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4.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904 拖拉机。 ☐服务类。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参考《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下浮）20%收取。
24	特殊说明	1.为保障各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错过应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将采用 “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现场开标，取消采购文件中关于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文档、原件等相关要求。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3.供应商应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相关要求制作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开标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5.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交易系统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作手册及视频进行参考。如在项目应标期间内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新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请各潜在供应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6.本次响应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7.当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如涉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

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7.5 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7.2 谈判保证金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7.4 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退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谈判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我方无法获取潜在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故潜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导致潜在供应商造成遗漏损失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12.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3 电子响应文件请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

府采购系统。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涉及）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

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8.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任意一项，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6.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7.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含响应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承诺函。

注：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不

含响应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①专用收据；

②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承诺函。

注：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即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任意一项，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

则可不提供）

8.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保证金缴纳、金额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可以扫描件代替。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林周县供销合作社农机采购项目

二、技术、采购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004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整机外廓尺寸为 4620x2030x2920mm，轴距为 2340mm，常用轮距前轮/后轮为 1650/1630mm。最小离地间隙 480mm，最小使用质量 3500kg，标准配重前/后为 352/344kg。档位数为 12/12，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32.68km/h。标定功率 58.8kW，额定净功率 58.8kW，标定转速 2300r/min，冷却方式为水冷。	2			
2	904 拖拉机	驱动形式：4x4 四轮驱动发动机：4 缸柴油，66.2kW（90 马力），国四排放变速箱：16+8 梭式换挡，可选爬行档轮胎规格：前轮 9.5-24，后轮 14.9-30 外形尺寸：约 4530x2050x2810mm，轴距约 2340mm 牵引力：≥21.3kN，提升力≥20kN 油箱容积：约 100L，液压输出可选 2 路阀	4			
3	无人植保机	空气重量：喷洒版 73kg（2 喷头）/74.9kg（4 喷头）最大起飞重量：149.9kg 桨叶：62 英寸碳纤维桨 外形尺寸完全展开：3220x3224x975mm 全折叠：1105x1265x975mm	2			

		最大作业速度：13.8m/s;最大风速抵抗：6m/s 最大作业海拔：4500m（西藏高原可用） 防护等级：IP67 定位：RTK 厘米级定位 感知系统：激光雷达+五目视觉+毫米波雷达 二、喷洒系统（打药） 药箱容积：75L 最大有效载荷：75kg 药液 标配 2 个离心雾化喷头，选配 4 喷头 最大流量：2 喷头 30L/min\|4 喷头 40L/min 三、播撒系统（撒肥、种子） 料箱容积：150L 最大播撒载荷：75kg 最大排料速度：400kg/分钟 有效播幅：3~10m 离心甩盘+多规格绞龙，适配化肥、种子、颗粒药剂 四、吊运功能 最大吊运载重：85kg，农资、物资转运 满载悬停时间：约 6 分钟				

4	液压翻转梨	1. 三点悬挂液压翻转梨 2. 梨体配置：5 铧，单铧工作宽度 270mm（27cm） 3. 总工作幅宽：1350mm（1.35 米） 4. 耕作深度：150-240mm（15-24 厘米可调） 5. 连接方式：拖拉机标准三点后悬挂 6. 翻转形式：单油缸垂直液压双向翻转 7. 整机重量：约 760kg 8. 外形尺寸（工作状态）：3530x1850x1430mm 9. 梨体间距：620mm，防秸秆堵塞 10. 限深装置：标配 2 组限深轮 11. 标准配套动力：90-120 马力四驱拖拉机（66-89kW） 12. 作业速度：5-8km/h	3			
5	饲草打捆机	捡拾器宽度：2000mm 整机重量：1650Kg 打结器数量：2 个配套功率：≥33.1kW≈45 马力外形尺寸：4600x2630x1750mm	2			
6	播种机	1. （24 行条播、施肥一体） 2. 作业行数：24 行 3. 工作幅宽：3.72 米 4. 标准行距：15.5cm（适合燕麦、青稞、苜蓿、小麦） 5. 整机结构：牵引式、分体免耕机型，双圆盘开沟器	1			

		6. 料箱容积 种箱：960L 肥箱：880L 7. 整机自重：4300kg 8. 配套拖拉机动力：120-180 马力四驱拖拉机 9. 作业速度：5-9km/h 10. 作业效率：2.0-3.0 公顷/小时（30-45 亩/小时） 11. 播种深度调节：3-8cm 可 12. 适用作物：燕麦草、青稞、小麦、苜蓿、大麦等小颗粒种子 13. 功能：一次性完成破茬、开沟、侧深施肥、播种、覆土、镇压				
7	割草机	割草压扁机（偏置、旋转式）偏置作业更灵活割幅 3.0m 作业效率高挂接方式牵引式，适配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动力 80-100kW（约 107-136 马力）保障作业稳定刀盘 7 个，转速约 3000r/min 切割锋利、效率高压扁辊 2 根胶辊，直径 210mm，转速约 1000r/min 加速牧草干燥、保营养外形尺寸 6620x3560x1680mm 运输与作业占地参考结构质量 1960kg 整机强度可靠作业速度 5-15km/h 适配不同工况	1			
8	耙地机	工作幅宽：3.0m 耙片：直径 710mm，28 片缺口耙，液压折叠 挂接形式：牵引式，整机偏置 最大耙深：25cm 外形尺寸：5300x3200x1500mm（运输/作业） 整机重量：约 1800-2000kg	1			

		液压系统：液压折叠+偏置，含双作用油缸 配套动力 推荐功率：73.5-95.6kW（100-130 马力）拖拉机 适配提示：黏重土、深耙（≥20cm）或灭茬作业，优先选 120-130 马力，确保作业稳定高效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以合同签的为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的为准。

4.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职务名称），是 XXX（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需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主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的承诺函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是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以最终谈判成交价格为准。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X日历天，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
	人民币大写：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所有报价均以“元”为单位进行填写，且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大写：					

注：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等；

3.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规格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谈判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

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4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符合性审查表）要求为准。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5.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含响应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承诺函。 **注：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即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含响应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①专用收据； ②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承诺函。 **注：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即可。**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任意一项，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函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身份证明材料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谈判保证金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其他实质性内容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仅限于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是否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